

中金瑞盈股票型FOF养老金产品变更生效公告

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简称“第 11 号令”）、《关于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有关问题的通知》（简称“第 24 号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养老金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简称“第 85 号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调整年金基金投资范围的通知》（简称“第 95 号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调整年金基金投资范围有关问题政策释义的通知》（简称“第 112 号文”）和有关规定，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报送了中金瑞盈股票型 FOF 养老金产品（以下简称“本养老金产品”）的变更备案材料，并已获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对本养老金产品变更备案的确认，确认函号为人社厅函[2022]151 号。本养老金产品变更的主要内容包括：

1、产品赎回费用由“无”变更为“根据持有期的不同确定”，具体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	赎回费率
持有期<7 天	1.5%
7 天≤持有期<30 天	0.75%
30 天≤持有期<180 天	0.5%
持有期≥180 天	不收取

2、产品申购和赎回申请的有效性确认由“T+1 日内”变更为“T+2 日内”。

3、产品资产的估值及产品份额净值的公布由“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变更为“在 T+1 日计算，并在 T+2 日内公告”。

4、对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进行补充完善。

5、其他合同相关条款修改，详见合同文本。

上述变更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1 日